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救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代表人　黃識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18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1頁）。查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抗告之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3至32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貽婷